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单位，即：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永兴贵研资源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贵研中希（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研工业催化剂（云南）有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贵金属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贵研催化剂（东营）有限公司、贵研黄金（云南）有限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贵研半导体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电子材料（云南）有限公司、贵研功能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战略与计划管理、企业文化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管理、质量体系管理、市场营销、套期保值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贵金属及产品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健康安全环保、科技研发、人力资源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行政管理、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管理、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中的决策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权限对公司内部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决策,应对公司治理中的决策风险。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与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决策工作进行规范。

(2)贵金属资产管理风险

A、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套期保值管理、报价管理及库存管理等控制措施,降低了贵金属跌价风险,完善了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管理。

B、贵金属资产安全风险

公司加强对贵金属采购、库存、生产、销售各流转环节的控制。加强贵金属的收、发、存管理,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贵金属库存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盘点,确保产品质量和贵金属的资产安全。办理产品运输保险,降低贵金属资产风险。同时,制定了贵金属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贵金属资产安全工作进行规范。

C、套期保值风险

在套期保值业务中通过制定年度套保策略,加强套期保值的计划管理。在执行过程中加强风险控制,并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跟踪和风险评估,形成风险报告,并按汇报机制进行汇报和预警。同时,制定了套期保值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规范。

(3)市场开发风险

公司加强贵金属新材料制造、贵金属资源再生、贵金属商务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运营机制,提高市场服务能力。首先,公司通过加强产销联动和市场拓展等措施,定期召开生产经营会议,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其次,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加强客户信用度管理、合同评审、合同执行管理等管控,完善市场操作。同时,制定了市场营销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市场工作进行规范。

(4)资金管理风险

在资金往来中加强资金计划管理,认真执行资金审批、资金复核程序。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加强客户信用度管理,强化销售过程管理及加强往来账款对账及催收等控制,降低了资金管理风险。同时,制定了资金往来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金往来管理进行规范。

(5)技术风险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注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加强研发过程风险控制,重视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加强知识产权的开发和利用,以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制定了科技研发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研发工作进行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及本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报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但不超过 5%，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表错报的绝对金额不超过上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制衡流程或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	损失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但不超过 5%。	损失不超过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
安全生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	造成 1 人或 2 人死亡，或者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重伤。
人才流失	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10%以上。	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5%以上但不高于 10%。	当年内关键人才流失率达到 3%以上但不高于 5%。
环境保护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导	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严重污	污染物排放短时间内失

	致人员死亡或 3 位以上人员中毒（重伤）事件，造成国家、省或市级政府问责，使区域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染导致不超过 3 位人员中毒或重伤事件，造成区级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一般群体事件。	控，但未发生人员中毒或重伤情况，环境污染情况未造成政府问责、群众投诉或引起一般群体事件。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重大损失；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造成严重影响；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严重影响； 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造成企业重要损失；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带来重要影响； 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④因决策、管理、执行等原因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要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相关单位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按计划落实整改。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相关单位和部门已根据整改建议按计划落实整改。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

2.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该项缺陷均已得到了有效的改进和完善。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建强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